

113年度第三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心輔人員勞務承攬辦理情況」	1. 【建議】將承攬機構對於勞務心社人員之督導機制加註於契約內容列為必要條件，可列入下一期合約中。	1. 依法務部矯正署113年5月14日法矯署醫決字第11306002680號函意旨(如附件1)，矯正署刻正規劃自明(114)年起，原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之心理及社工人員，將轉以「約用人員」方式處理。 2. 如明年(114)年仍維持現行勞務承攬機制，本科再將「督導機制」加註於契約內容；另一併調整現行勞務給付，改以每周給付固定天數等方式，以為周延。
	2. 【建議】可將拒絕就醫之有精神疾病症狀收容人從其他疾病切入辦理就醫，以共同會診方式作因應。	1 若有相關個案，將依個案健康檢查情形，安排個案家醫科就診，由家醫科醫師初步評估後，認有需求再由家醫科醫師會診精神科醫師診療。
	3. 【建議】可於和園中央台旁空間區塊增設獨立諮商室，或啟用和園3、4樓之諮商空間，請機關就本案審慎考慮，以提供心社人員妥適之諮商環境。	1. 依本科112年11月17日簽呈，刻正規劃和園和一舍13房調整為「活動團體室」，以增加和園諮商輔導之空間；未來將賡續檢視和一舍13房以隔間方式變更為獨立諮商室之可能性。 2. 另有關和園3、4樓之諮商空間業已有其他規劃，至和園中央台旁空間區因考量戒護風險與成立獨立諮商室之可行性後，目前暫不規劃，併予敘明。
	4. 【建議】增加心輔人員的正式編制，短期承攬對於有志於該工作的心輔人員是臨時性且不穩定的。	權責回覆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